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年度报告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长李勇智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庞志光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高景武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5
第三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7
第四章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2
第五章	公司治理结构.....	18
第六章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1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23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	39
第九章	重要事项.....	43
第十章	财务报告.....	48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	99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的法定中、英文名称

- 1、中文名称：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Sinosteel Ji Lin Carbon Co. , LTD.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勇智

三、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王孝武	辛 放
联系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和平街九号	吉林省吉林市和平街九号
电 话	0432—2749800	0432—2749800
传 真	0432—2749375	0432—2749375
电子信箱	wxw000928@126.com	xin fang000928@126.com

四、公司注册地址、办公地址、邮政编码、国际互联网网址

- 1、公司注册地址：吉林省吉林市和平街九号
- 2、公司办公地址：吉林省吉林市和平街九号
- 3、邮政编码：132002
- 4、互联网网址：www.jlts.cn
- 5、电子信箱：Zgj t000928@126.com

五、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选定的信息披露的指定报刊

- 1、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2、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3、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股票简称和代码

1、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股票简称：中钢吉炭

3、股票代码：000928

七、其他资料

1、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6 年 7 月 3 日

2、注册登记地点：吉林省吉林市和平街九号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0001030127

4、税务登记号码：220202124539630

5、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办公地址

名 称：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8 层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第一节 本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数据

一、2006 年度各项会计数据（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利润总额	8,303,023.59
净利润	6,714,506.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685,314.40
主营业务利润	171,573,930.89
其他业务利润	31,728,311.31
营业利润	10,670,379.36
投资收益	-1,018,269.78
营业外收支净额	-1,488,08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90,666.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715,316.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中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涉及金额为：

项 目	金 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1,722,949.79
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	139,000.00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2,444,415.06
债务重组损益	-388,342.14
合计	-970,807.41

第二节 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 目	单位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人民币元	1,290,568,196.60	1,215,797,194.13	1,120,976,323.50
净利润	人民币元	6,714,506.99	-186,562,047.63	-231,293,936.99
总资产	人民币元	2,200,385,928.51	2,573,651,604.27	2,857,285,101.82
股东权益	人民币元	902,737,366.65	587,181,996.87	773,738,723.68
每股收益	元/股	0.024	-0.659	-0.818
每股收益（按月平均加权法计算）	元/股	0.024	-0.659	-0.8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元/股	0.027	-0.620	-0.657
每股净资产	元/股	3.191	2.076	2.735
调整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3.177	2.054	2.2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75	0.343	0.200
净资产收益率	%	0.744	-31.772	-29.893

第三节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项 目	股 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中: 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期初数	282,899,000.00	554,628,640.21	119,192,948.73	57,236,801.12	-369,538,592.07	587,181,996.87
本期增加		316,845,162.57	57,471,191.54		6,714,506.99	323,559,669.56
本期减少		8,004,299.78	57,236,801.12	57,236,801.12	234,390.42	8,004,299.78
期末数	282,899,000.00	863,469,503.00	119,427,339.15		-363,058,475.50	902,737,366.65

变动原因：

(1) 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316,845,162.57 元，主要是公司债务重组所获得的债务重组收益 312,812,885.01 元，财政贷款豁免 4,000,000.00 元；资本公积本期减少 8,004,299.78 元，主要是公司本期股权分置改革费用 7,992,983.57 元。

(2) 盈余公积本期净增 234,390.42 元，是从本期净利润中提取 234,390.42 元。

(3) 本期法定公益金减少 57,236,801.12 元，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 公司法 实施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财企[2006]67号文件), 公司将剩余的法定公益金 57,236,801.12 元全部转入法定盈余公积。

第三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第一节 股本变动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2,870,000	57.57%	0	0	0	-8,304,333	-8,304,333	154,565,667	54.64%
1、国家持股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150,180,000	53.09%	0	0	0	-7,921,468	-7,921,468	142,258,532	50.29%
3、其他内资持股	12,690,000	4.49%	0	0	0	-382,865	-382,865	12,307,135	4.3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2,670,000	4.48%	0	0	0	-481,962	-481,962	12,188,038	4.31%
境内自然人持股	20,000	0.01%	0	0	0	99,097	99,097	119,097	0.04%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029,000	42.43%	0	0	0	8,304,333	8,304,333	128,333,333	45.36%
1、人民币普通股	120,029,000	42.43%	0	0	0	8,304,333	8,304,333	128,333,333	45.3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282,899,000	100.00%	0	0	0	0	0	282,899,000	100.00%

二、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 1、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公司未发行过股票及衍生证券。
- 2、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于报告期内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
- 3、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第二节 股东情况介绍

一、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总数为 29,219 名。其中：境内法人股股东 20 名，社会公众股股东 29,199 名。

二、持有公司股票 5%（含 5%）以上的股东情况：

截止报告期内，持有公司股票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中国中钢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42,258,532 股，占总股本的 50.2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持有 5%以上（含 5%）法人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和冻结情况。

三、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类别
1	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142,258,532	50.29	限售 A 股
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83,925	0.81	流通股
3	吴文科	2,077,600	0.73	流通股
4	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0.71	限售 A 股
5	冯显博	1,611,663	0.57	流通股
6	边书平	1,549,099	0.55	流通股
7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22,597	0.53	限售 A 股
8	牛申强	1,330,060	0.47	流通股
9	吴道逵	1,060,000	0.37	流通股
10	沈孜	1,000,428	0.35	流通股

前十名股东 关联关系或一 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与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四、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类别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83,925	0.81	流通 A 股
2	吴文科	2,077,600	0.73	流通 A 股
3	冯显博	1,611,663	0.57	流通 A 股
4	边书平	1,549,099	0.55	流通 A 股
5	牛申强	1,330,060	0.47	流通 A 股
6	吴道逵	1,060,000	0.37	流通 A 股
7	沈孜	1,000,428	0.35	流通 A 股
8	王占华	976,417	0.35	流通 A 股
9	何碧琼	929,895	0.33	流通 A 股
10	胡必正	890,560	0.31	流通 A 股
上述股东关 联关系或一致 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1、公司控股股东：

名称：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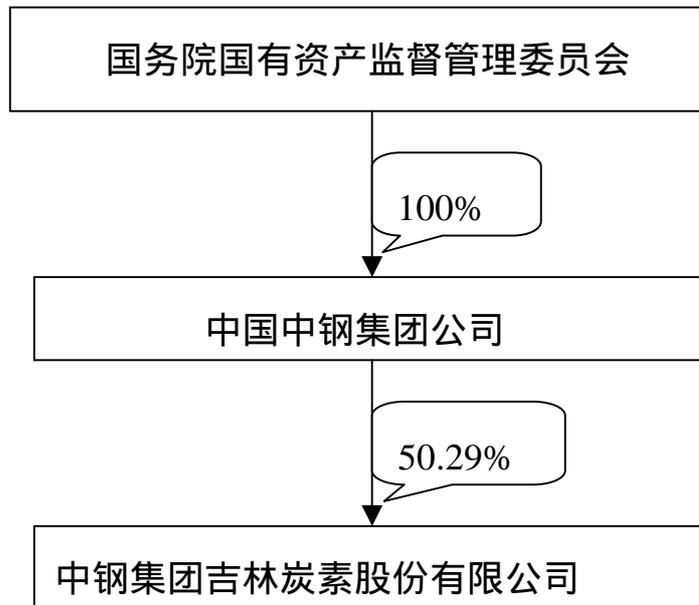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20,340.8 万元

经营范围：冶金矿产资源开发与加工；冶金原料、产品贸易与物流；相关工程技术服务与设备制造。

2、中国中钢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根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设置的，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特设机构。国务院授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范围是中央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

附：控制关系图



六、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单位：股

时间	限售期满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说明
2007-06-05	8,858,038	145,707,629	137,191,371	中钢集团所持股份，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其他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改完成后，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008-06-05	142,258,532	3,449,097	279,449,903	

七、前 10 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1	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142,258,532	2008年6月5日	0	中钢集团所持股份,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2006年6月5日),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07年6月5日	0	未参加股权分置改革
3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07年6月5日	0	股权冻结、未参加股权分置改革
4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22,597	2007年6月5日	0	所持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2006年6月5日),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5	无锡锡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948,398	2007年6月5日	0	所持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2006年6月5日),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6	天津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948,398	2007年6月5日	0	所持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2006年6月5日),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7	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公司	948,398	2007年6月5日	0	所持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2006年6月5日),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8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948,398	2006年6月5日	0	所持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2006年6月5日),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9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569,039	2007年6月5日	0	所持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2006年6月5日),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10	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74,199	2007年6月5日	0	所持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2006年6月5日),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第四章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量(股)	年末持股数量(股)	报告期内在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单位领取
李勇智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1	2005.05.26—2008.05.26	2,500	2,675	43,244	否
王文军	董事	男	38	2006.07.16—2008.05.26	0	0	0	是
陈 华	董事	男	40	2006.07.16—2008.05.26	0	0	0	是
吴永胜	董事	男	42	2006.07.16—2008.05.26	0	0	0	是
姜佰涛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4	2005.05.26—2008.05.26	2,500	2,675	44,253	否
庞志光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1	2005.05.26—2008.05.26	0	0	41,482	否
庞国华	独立董事	男	56	2005.05.26—2008.05.26	0	0	20,000	否
杜 婕	独立董事	女	52	2005.05.26—2008.05.26	0	97,697	20,000	否
康飞宇	独立董事	男	44	2006.11.27—2008.05.26	0	0	20,000	否
王 沅	监事会主席	男	44	2006.07.16—2008.05.26	0	0	0	是
于德群	监事	男	35	2006.07.16—2008.05.26	0	0	0	是
张耀方	监事	男	46	2005.05.26—2008.05.26	0	0	36,389	否
张建华	副总经理	男	45	2006.07.16—2008.05.26	2,500	2,675	41,683	否
赵宏林	副总经理	男	43	2006.07.16—2008.05.26	0	0	36,939	否
王孝武	董秘	男	41	2006.11.27—2008.05.26	2,500	2,675	27,732	否
合计					10,000	108,397	331,722	

二、在股东单位任职的董事、监事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职务	任职期间
王文军	中钢集团企业发展部总经理	2005.10.08 至现在
陈 华	中钢集团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2005.06.10 至现在
吴永胜	中钢集团中钢投资公司总经理	2005.10.08 至现在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或兼职情况

1、现任董事

李勇智先生：1956 年出生，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吉林炭素总厂计算机应用科副科长、科长、处长、厂办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

王文军先生：1968 年出生，毕业于东北大学工业企业管理专业、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冶金部体改司干部、中国钢铁炉料总公司外派广东钢材交易市场结算部副经理、云南省砚山县教育局副局长、中钢公司投资企业管理部国内企业处处长、宁夏中钢贸易有限公司监事、中钢集团投资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南京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四川中钢工贸有限公司董事、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中钢集团企业发展部总经理。

陈华先生：1966 年出生，毕业于东北工学院管理工程专业，大学毕业，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中钢集团公司矿业公司部门经理、矿业公司业务一部副经理、中钢冶金进出口总公司处长、国际货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中钢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澳大利亚矿业有限公司董事、中钢澳大利亚康达矿业有限公司董事、山东矿业有限

公司监事、柬埔寨有限公司董事、中钢集团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吴永胜先生：1964 年出生，毕业于华东冶金学院经济管理专业、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冶金部物资储运局副局长、中国钢铁炉料总公司期货贸易部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宁波杭州湾大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中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矿业有限公司董事、中钢投资公司总经理、中钢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中钢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

姜佰涛先生：1953 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吉林炭素厂附属企业总公司经理、吉林市松江炭素厂厂长、吉林市松江炭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庞志光先生：1956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吉林炭素总厂财务处处长、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处长、财务部部长、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庞国华先生：1951 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吉林省轻工业工会秘书长，中国证监会长春特派办上市处处长。现任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吉林省证券业协会会长。

杜婕女士：1955 年出生，博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曾任国泰君安证券长春营业部经理、吉林大学任教。现任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康飞宇先生：1962 年出生，教授，1986 年清华大学金属材料专业本科毕业，1988 年该专业研究生毕业，1997 年获得香港科技大学机械工程博士学位。现任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副教务长，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王沅先生：1964 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中钢集团公司财务部资金处副处长，现任中钢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总经理、中钢期货公司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中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中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钢印尼联合有限公司董事、中钢印度有限公司董事、东亚金属投资公司董事、中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于德群先生：1971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中钢冶金设备总公司财务部主任、中钢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中钢集团公司审计监察部总经理、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中钢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中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耀方先生：1960 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曾任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行政处副处长、组织部副部长、纪检委副书记、公司办公室主任、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处处长、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李勇智先生，总经理。

姜佰涛先生，副总经理。

庞志光先生，副总经理。

张建华先生：1961 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公司 302 车间副主任、300 车间主任兼党支部书记、吉炭尤卡公司生产经理、超高功率分厂副厂长、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赵宏林先生：1963 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曾任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团委书记、组织部部长、党委工作部部长、党委常委。现任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王孝武先生：1965 年出生，大专学历，政工师，中共党员。曾任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309 车间主任、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现任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年度报酬情况

1、2006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均依据国家有关工资管理和等级标准的规定按月发放。报酬总额为 27.17 万元。其中，金额最高的前三名董事的报酬总额为 12.90

万元，金额最高的前三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 12.92 万元。

2、公司董事王文军、陈华、吴永胜三人不在公司领取报酬，独立董事的津贴费为每人 2 万元人民币/年（含税），监事王沅、于德群二人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五、报告期内离任和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2006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变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刘立成、岳景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增选王文军、陈华、吴永胜为公司董事。

公司原监事郑元铎、侯宝惠辞去监事职务，增选王沅、于德群为公司监事。

（二）2006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姜佰涛辞去公司总经理，张建华、石德一、解治友、温长英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庞志光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决定聘任李勇智为公司总经理并由总经理提名聘任姜佰涛、庞志光、张建华、赵宏林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三）2006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徐传谏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选举康飞宇为公司独立董事，王孝武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六、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4,535 人，员工专业结

构、受教育程度如下：

专业构成	人 数	教育程度	人 数
行政人员	228	研 究 生	13
财务人员	81	大学本科	320
技术人员	323	大学专科	492
销售人员	68	中 专	241
生产人员	3,835	高中以下	3,469
合 计	4,535	合 计	4,535

第五章 公司治理结构

第一节 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的运作。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公司的治理结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职能和责任，规范“三会”运作。

2、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信息披露的实际情况，及时披露公司信息，使公司所有股东公平了解公司信息。

3、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

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解决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的通知》规定，未出现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要求，切实做好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工作。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表决过程中，严格执行了全体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分类表决制度，维护了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6、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遵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不存在侵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第二节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截至 2006 年底，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人，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在工作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从诸多方面对公司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作出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的科学、客观决策，对公司的良性发展都起到

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庞国华	6	6	0	0	
康飞宇	0	0	0	0	
杜 婕	6	6	0	0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第三节 与控股股东“五分开”情况

1、业务独立方面：公司主要从事炭素石墨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相同的业务，公司的生产、销售完全独立运行。

2、人员分开情况：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相应的机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并有一系列相关的管理制度。

3、资产完整方面：公司的资产完整，拥有独立的生产及加工系统，有完整的资产权属和无形资产。

4、机构设置情况：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完整，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

5、财务分开情况：公司财务完全独立，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和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上缴税赋。

综上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已做到了完全独立，形成了独立完整的生产及经营管理体系。

第四节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

在考评方面，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初签约上岗、年度述职、年终职工评议的考评制度。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确定当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经营业绩指标和管理职责。年终结合高级管理人员的述职和综合指标的完成情况，由公司董事会组织的考评委员会进行考评。

公司目前正在努力建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

第六章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

一、2006年4月25日召开了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相关公告刊登于2006年4月26日的《证券时报》。

二、2006年6月30日召开了200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关于《公司董事会2005年度工作报告》。
- 2、关于《公司监事会2005年度工作报告》。

- 3、关于《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关于《2005 年度董事会利润分配方案》。
- 5、关于续聘北京中证国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 6、关于修改公司资产减值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 7、关于 200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变更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名称的议案。
- 9、关于修改《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06 年 7 月 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三、2006 年 7 月 16 日召开了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关于王文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关于吴永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关于陈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关于王沅先生为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5、关于于德群先生为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06 年 7 月 1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四、2006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关于公司收购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有效资产的议

案。

2、关于聘任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聘任康飞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中钢吉炭与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200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第一节 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分析

2006 年度，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以中钢集团重组上市公司为契机，借助股权分置改革机遇，通过资产重组、国有股股权转让、大股东偿还资金占用、上市公司银行债务重组等组合运作，企业改革改制获得圆满成功。公司按照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生产经营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本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炭素制品总产量 97,147 吨，同比降低 12.80%。石墨电极总产量 83,003 吨，同比降低 10.95%，其中，普通功率石墨电极 23,368 吨，同比降低 9.70%；高功率石墨电极 39,032 吨，同比降低 22.40%；超高功率石墨电极 20,603 吨，同比增长 20.99%。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9,057 万元，同比增加 6.15%。实现净利润 67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03.60%。

二、主营业务范围及其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范围：炭素及石墨制品的研制、开发、加工、生产、国内外营销、技术服务、技术加工；工业炉窑、设计、施工、维修；汽车运输、维修；机械电气的设计、制造、维修；计算机软件开发、维护；铁路运输；房屋构筑物维修；物资贸易；承包境内外炭素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

2、2006 年主营业务、主营业务利润按照行业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行业	销售收入	占总收入的比重(%)	主营业务利润	占主营业务利润的比重(%)
工业	697,007,010.65	54.01	144,314,512.00	84.11
商业	593,561,185.95	45.99	27,259,418.89	15.89
合计	1,290,568,196.60	100.00	171,573,930.89	100.00

3、2006 年主营业务、主营业务利润按照产品分类的构成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	占总收入的比重(%)	主营业务利润	占主营业务利润的比重(%)
普通功率石墨电极	184,275,264.20	14.28	2,333,256.62	1.36
高功率石墨电极	546,433,193.08	42.34	15,993,650.69	9.32
超高功率石墨电极	377,514,072.36	29.25	57,106,871.75	33.28
其他	182,345,666.96	14.13	96,140,151.83	56.04
合计	1,290,568,196.60	100.00	171,573,930.89	100.00

4、2006 年主营业务、主营业务利润按照地区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地区	销售收入	占总收入的比重(%)	主营业务利润	占主营业务利润的比重(%)

国内	1,077,663,599.93	83.50	153,741,413.21	89.61
国外	212,904,596.67	16.50	17,832,517.68	10.39

5、占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总额 10%以上的主要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		产品销售成本		毛利率(%)	
	本期	同比增减(%)	本期	同比增减(%)	本期(%)	同比增减
普通功率石墨电极	184,275,264.20	-9.22	181,503,766.97	0.07	1.50	-9.14
高功率石墨电极	546,433,193.08	2.22	529,140,023.33	6.45	3.16	-3.85
超高功率石墨电极	377,514,072.36	29.99	319,509,402.42	47.36	15.36	-9.98
其他	182,345,666.96	-2.91	85,771,863.46	-27.01	52.96	15.53
合计	1,290,568,196.60	6.15	1,115,925,056.18	10.18	13.53	-3.17

2006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 1,290,568,196.60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了 6.15%。主要是因为公司及时调整了产品结构，增加了高附加值高功率石墨电极和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的销售，主导石墨电极销售数量增加；同时，公司采取了积极的销售措施，从而影响产品销售收入增加。

三、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

1、吉林炭素进出口公司：中钢吉炭的子公司，主要经营机电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与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电设备等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截至 2006 年底，公司的总资产为 33,537.24 万元，所有者权益 6,293.67 万元；本期实现销售收入 59,356.12 万元，净利润 14.01 万元。

2、吉林市神舟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中钢吉炭的子公司，注册资本：879.4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为碳纤维及其制品。截至 2006 年底，公司的总资产为 3,470.74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28.01 万元；本

期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452.50 万元，净利润 344.80 万元。

3、吉林市松江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中钢吉炭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864 万元，主营业务范围：炭素及石墨制品的生产和来料加工。截至 2006 年底，公司的总资产为 26,130.44 万元，所有者权益 5,708.11 万元；本期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512.46 万元，净利润 11.70 万元。

4、吉林吉炭·尤卡炭素有限责任公司：系中钢吉炭与美国尤卡炭素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中钢吉炭所占股权比例为 75%，经营范围：生产、制造兼销售大规格超高功率石墨电极。注册资本为 2,440 万美元。截至 2006 年底，公司的总资产为 18,879.5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8,853.64 万元；本期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50.30 万元，净利润-275.77 万元。

5、吉林市高科特种炭素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中钢吉炭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9 万元，经营范围：炭素制品及特种石墨制品的研究、开发、制造等。截至 2006 年底，公司的总资产为 804.51 万元，所有者权益 294.99 万元；本期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011.55 万元，净利润 98.24 万元。

四、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公司生产使用的原材料及能源消耗主要是石油焦、针状焦、水、电、汽（气）等。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为 639,467,129.66 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56.96%；公司向前五名客户

销售额合计金额为 402,387,993.78 元，占年度产品销售总额的 31.18%。

五、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公司可能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

根据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财会[2006]3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规定，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公司目前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 号)，已经判别认定的 2007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与现行会计准则的差异为：(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22,426,942.51 元，从而减少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 22,426,942.51 元；(2) 2006 年 12 月 31 日按现行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的享有的权益为 47,214,887.49 元，新会计准则下计入股东权益，由此增加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 47,214,887.49 元。上述差异事项可能因财政部对新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讲解而进行调整。

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中钢吉炭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额调节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

六、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公司在 2006 年生产经营活动中出现的主要困难和不利因素，表

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公司原材料价格继续上涨，生产成本居高不下。生产所需基本原材料针状焦价格上涨幅度达 32.51%，沥青价格上涨幅度达 69.56%；

2、市场竞争激烈，产品销售价格仍保持低迷。普通功率石墨电极销售价格下降幅度达 6.24%，高功率、超高功率电极价格仍保持平稳。

公司对策：

1、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增大高附加值产品比重，确保公司效益最大化；

2、新产品开发工作取得进展。公司技术人员积极面对市场，加大新产品开发及规模化生产，700mm 超高功率石墨电极已研制成功、投放市场；

3、注重加大科研开发力度，提高生产工艺水平。有关科研项目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如成功研制了以国产针状焦替代进口针状焦生产技术、成功采用低档石油焦替代优质石油焦生产普通功率石墨电极等。

4、强化价格控制，增加销售和采购价格的透明度。根据市场实际变动情况，公司成立了价格领导小组，对产品销售、原材料采购价格进行了严格管理，确保产品销售价格和物资采购价格的透明化、合理化。

第二节 公司投资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共 12 项，计划总投资 77,283.3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54,810 万元，银行贷款和企业自筹 22,473.3 万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末，项目完成投资 69,60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54,810 万元，企业自筹 14,798 万元。项目完成情况为：

1、引进内串石墨化炉改造工程。计划总投资 8,5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5,500 万元。到 2006 年底完成投资 7,61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5,500 万元。

项目完成情况为：主厂房及控制室建设完成，石墨化炉砌筑、部分设备安装完毕。

2、超高功率石墨电极一次焙烧技术改造项目。计划总投资 5,428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3,438 万元。到 2006 年底完成投资 7,09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3,438 万元。

项目完成情况为：竣工投产。

3、超高功率石墨电极浸渍改造项目。计划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2,500 万元。到 2006 年底完成投资 3,85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2,500 万元。

项目完成情况为：竣工试生产。

4、高功率石墨电极配料、混捏改造项目。计划总投资 5,043 万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到 2006 年底完成投资 7,83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7,503.3 万元。

项目完成情况为：竣工投产。

5、高功率石墨电极一次焙烧技术改造项目。计划总投资 3,88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690 万元。到 2006 年底完成投资 2,23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1,690 万元。

项目完成情况为：竣工试生产。

6、引进高功率石墨电极一次焙烧新建项目。计划总投资 5,9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500 万元。到 2006 年底完成投资 2,47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1,500 万元。

项目进展情况为：焙烧炉砌筑完成。

7、引进高功率石墨电极二次焙烧技术改造项目。计划总投资 5,706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800 万元。到 2006 年底完成投资 5,16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1,800 万元。

项目完成情况为：竣工投产。

8、引进石墨电极接头改造项目。计划总投资 2,743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450 万元。到 2006 年底完成投资 2,873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1,450 万元。

项目完成情况为：竣工投产。

9、天然气改造项目。计划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348.7 万元。此项目到 2006 年底完成投资 2,388 万元，其中募

集资金 1,348.7 万元。

项目完成情况为：竣工试运行。

10、偿还前期工程技术改造贷款。计划总投资 10,5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0,500 万元。到 2006 年底已偿还 10,500 万元。

11、参股投入松江炭素有限责任公司。计划总投资 12,083.3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2,083.3 万元。到 2006 年底已投入松江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万元。

12、兼并长春耐火材料厂项目。计划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2006 年底完成投资 5,580 万元。

项目完成情况为：已完成兼并，并已偿还贷款，电极糊车间土建工程竣工，设备安装完成。

截至 2006 年底，公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公司的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公司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其中变更的项目和程序合法。由于部分项目未完工，待公司项目全部竣工，将形成整体生产盈利能力。

二、其他项目投资情况：无。

第三节 公司财务状况

一、以下指标经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瑞华恒信审字[2007]第 10515 号《审计报告》审计。

项 目	2006 年	2005 年	增长率(%)
总资产	2,200,385,928.51	2,573,651,604.27	-14.50
长期负债		8,224,224.70	-100.00

股东权益	902,737,366.65	587,181,996.87	53.74
主营业务利润	171,573,930.89	197,476,018.16	-13.12
净利润	6,714,506.99	-186,562,047.63	103.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715,316.33	-27,076,228.81	-227.65

变动原因：

1、总资产减少主要是公司本期原大股东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转让股权的现金等偿还了所占用中钢吉炭的资金，中钢吉炭利用此资金通过债务重组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

2、长期负债减少主要是公司本期通过债务重组偿还了长期借款。

3、股东权益增加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通过债务重组，获得债务重组收益，影响资本公积增加所致。

4、主营业务利润减少主要是公司本期生产用原材料价格上涨，尤其是进口针状焦、沥青及石油焦上涨幅度更大，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增加所致。

5、净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少、调整了产品结构、提高了产品销售价格以及通过控制成本费用等所致。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主要是公司用货币资金偿还了到期的应付票据及部分银行借款。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

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6 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和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占用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占用性质
应收帐款						
其他应收款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5,284,647.01	150,817,574.75	676,102,221.76		非经营性占用
预付帐款						
合计应收大股东款项		525,284,647.01	150,817,574.75	676,102,221.76		

公司原大股东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期初占用本公司资金余额为 52,528.46 万元，本年度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以转让所持本公司股权款、转让吉林新冶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款等现金共计 51,261.30 万元及以债权债务方式冲减 1,267.16 万元偿还了所占用公司的资金。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全部偿还了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公司现控股股东中钢集团没有发生对中钢吉炭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四节 公司生产经营环境以及宏观政策、法规变化情况

- 一、生产所需原材料的价格居高不下，制约公司的盈利能力。
- 二、市场竞争激烈，产品供大于求。

三、国内其他炭素企业通过转换经营机制，改革力度较大，具备了相当的竞争能力，已成为行业内较强的竞争对手。

第五节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年度内公司共召开了八次董事会会议。

（一）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6 年 1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会计估计进行部分调整的决议。

（二）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公司 2005 年度报告及摘要；
- 2、公司 200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05 年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关于续聘北京中证国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其费用的议案；
- 6、关于修改公司资产减值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 7、关于 200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 8、关于清理大股东资金占用事项的议案；
- 9、公司 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和全文。

（三）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6 年 6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变更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及简称的提案；
- 2、修改《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刘立成先生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的议案；
- 2、关于岳景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3、关于提名王文军先生、陈华先生、吴永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 4、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6 年 7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姜佰涛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 2、关于张建华先生、石德一先生、解治友先生、温长英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 3、关于庞志光先生辞去总会计师的议案
- 4、关于庞志光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5、关于董事会聘任李勇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相同；

6、根据总经理提议，聘任姜佰涛先生、庞志光先生、张建华先生、赵宏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相同。

7、公司董事长李勇智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六)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公司 2006 年中期报告正文。
- 2、公司 2006 年中期报告摘要。
- 3、公司 200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6 年 10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公司 200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 2、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在中国中钢集团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公司收购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 2、关于公司更换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关于徐传谦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4、关于聘任康飞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5、关于聘任王孝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辛放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

2006 年，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了经营班子建设，转变经营观念，转换经营机制，强化内部管理，使公司得到持续稳定的发展。

第六节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中钢吉炭 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671.45 万元，上年度留存未分配利润-36,953.86 万元，扣除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6,305.85 万元。

本年度不作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分配预案需经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七节 其他报告事项

一、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对中钢吉炭编制的《上市公司 200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与其审计的中钢吉炭 2006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06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06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06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06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其他应收款	52,528.46	15,081.76	67,610.22		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52,528.46	15,081.76	67,610.22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企业控制	应收账款		52.40		52.40	货款	经营性占用
	上海碳素有限公司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其他应收款	-723.49	4,731.27	788.28	3,219.50	货款	经营性占用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销公司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其他应收款	761.22	1,648.12	862.76	1,546.58	货款	经营性占用
桂林市吉炭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其他应收款	282.14		282.14		货款	经营性占用
吉林炭素集团上海炭素厂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其他应收款	2,208.90	47.55	2,256.45		货款	经营性占用
小计			2,528.77	6,479.34	4,189.63	4,818.48		
合计			55,057.23	21,561.10	71,799.85	4,818.48		

三、对外担保情况：

1、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对外担保情况：截至本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大股东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3]56号文件的有关规定，鉴于中钢吉炭2006年度资金占用的情况，三名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偿还大股东占用方面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现在已经完全偿还，没有发生新的资金占用，符合国家的要求和规定，充分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表示赞同。

关于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加强该相关事项的管理，及时了解、掌握被担保单位的详尽情况，没有出现因担保而引起的经营危机、信用危机，有效控制并降低对外担保风险，有效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

监事会作为公司运作的监督机构，根据《公司法》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股东的权益，规范公司运作。主要工作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四次监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监事会会议。

（一）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 2、公司 200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关于修改公司资产减值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大股东占用和对外担保事宜；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06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

（二）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郑元铎先生、侯宝惠先生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

2、关于王沅先生、于德群先生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任职时间到第四届监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3、关于将上述 1、2 项议案提交公司 2006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06 年 7 月 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6 年 7 月 16 日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王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四)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06 年度中期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06 年 8 月 1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议案、会议召开的程序以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各次会议，并对公司决策和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切实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项经营决策科学、合理，

没有发生因决策失误而侵占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职工权益的行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经理层坚决执行董事会的决策，面对严峻的市场挑战，克服了各种困难，认真履行职责，兢兢业业，科学管理，真抓实干，作风踏实，清正廉洁。在从严治司、市场开发、生产经营、效益指标等方面都实现了新的突破，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2、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提高依法行使职权的能力。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增强对公司信息披露、生产经营等全面监督意识，提高依法行使职权的自觉性，做到了切实履行监事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3、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此类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所需，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均签署了协议。关联交易完全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关联交易的审议大股东按规定实行了回避表决，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股东的权益和公司利益。

三、公司财务状况及审计结果

本年度监事会检查了公司的业务和财务情况，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并对相关的原始凭证进行审计核对，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

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从各项生产经营指标分析，公司 2006 年度的工作取得了很大的进步。作为国内最具实力的炭素新材料研发和生产基地，为了适应市场对炭素制品的需求变化，在公司董事会正确、科学的决策下，在强有力的经理层的带领下，中钢吉炭及时调整了产品结构，实现了扭亏为盈，走上了科学发展、和谐发展、快速发展、跨越发展的道路。监事会相信：在中国中钢集团公司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中钢吉炭一定能够实现新的发展，步入世界炭素强者之列，给中钢集团及全体股东以丰厚的回报。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截至 2006 年末，公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其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其中变更项目的变更程序合法、有效。

五、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06 年度大股东占用资金事项说明的意见

1、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认真、全面地自查了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就公司原控股股东偿还资金占用情况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进行了报告。

2、董事会的说明公正、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吉炭集团占用资金的情况。

第九章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内中钢吉炭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发生。
- 二、报告期内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保证公司生产体系的完整和独立性，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收购了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一部分有效资产，价值 8,588.82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评估原值 6,542.17 万元，净值 4,154.33 万元；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 4,652.37 万元(土地面积 23.78 万平方米)；上述资产相关债权 13.30 万元，债务 231.18 万元。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所有资产已全部入账；上述资产中房屋及部分运输设备产权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之中，土地使用权产权变更手续也正在办理。

三、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

(一) 公司购销商品、接受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

1、公司本年度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单位：元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额的比重(%)	结算方式
上海碳素有限公司	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	6,756,515.05	0.60	按月结算
吉林市吉炭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备件	参照市场价格	1,138,626.86	0.10	按月结算
中钢炉料公司	产品、原料	参照市场价格	228,091,313.37	20.32	按月结算
中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原料	参照市场价格	23,924,414.53	2.13	按月结算
合计			259,910,869.81	23.15	按月结算

2、销售货物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额的比重(%)	结算方式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原材料	参照市场价格	1,875,761.33	0.13	按月结算
上海碳素有限公司	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	624,685.23	0.04	按月结算
吉林市吉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原材料、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	13,854,580.75	0.96	按月结算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销公司	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	7,743,398.33	0.54	按月结算
中钢炉料公司	原材料、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	232,216,978.06	16.05	按月结算
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	447,846.15	0.03	按月结算
合计			256,763,249.85	17.75	

3、接受劳务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接受建筑施工劳务	25,690,504.81	24,252,206.18
合计	25,690,504.81	24,252,206.18

(二)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 元

企业名称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款项性质	金额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				
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523,980.00	货款		
其他应收款: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6,384,040.28	往来占款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公司供销公司	15,465,836.12	货款	7,612,246.19	货款
吉林炭素集团上海炭素厂			22,089,042.19	货款
上海碳素有限公司	32,194,972.95	货款		
桂林市吉炭贸易有限公司			2,821,389.35	货款
应付票据:				
吉林炭素进出口公司			120,000,000.00	结算货款
预付账款: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2,403,690.31	货款
应付账款				
中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2,650,094.00	货款		
预收账款				
中钢炉料公司	5,351,014.70	货款		
其他应付款：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721,916.77	往来款	3,503,083.58	往来占款
上海碳素有限公司		货款	7,234,888.99	货款
吉林市吉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468,558.22	往来款	1,220,000.00	水电气款
吉林市炭素异型石墨制品厂	668,877.66	往来款	671,141.35	往来占款
吉林市特种炭有限责任公司	599,394.05	往来款	749,394.05	往来占款
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5,000,000.00	往来款		

(三) 其它应披露事项：

1、公司同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能源及原材料购销协议》，同吉林市吉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维修服务协议》，同中钢炉料公司签署了《产品购销协议》，同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签署了《产品购销协议》，公司的子公司吉林炭素进出口公司同中钢炉料公司签署了《产品购销协议》，同中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产品购销协议》。

2、与中国中钢集团公司资金往来。

本年度公司从中国中钢集团公司借入资金 24,649.00 万元，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已偿还 24,149.00 万元，应付中国中钢集团公司资金余额为 500 万元。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无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及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上市公司资产的事项。

2、担保事项：

公司无对外担保。

中钢吉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如下：

(1) 本年度公司与吉林市松江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为吉林炭素进出口公司银行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提供担保。

(2) 吉林炭素进出口公司为吉林市松江炭素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提供担保。

3、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五、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对公开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没有需要在指定报纸和网站上披露的承诺事项。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6 年支付审计费用 50 万元。

七、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股权分置改革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2006 年 4 月 25 日中钢吉炭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上通过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安排的 0.7 股对价股份、三份认沽权利。

中钢集团做出如下承诺：其受让的吉林炭素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债务重组

公司及子公司吉林炭素进出口公司、吉林市松江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17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吉林市哈达支行、吉林市吉林大街支行（以下简称债权银行）分别签定《资产抵债协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公司以评估价值 8.298 亿元的资产和现金 1.2 亿元偿还银行债务，债权银行注销公司同等金额应收款。同时，公司用 5.232 亿元的现金回购了上述抵债资产，通过债务重组，公司实现所有者权益增加 3.066 亿元。上述债务重组已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实施完成。

2、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债务重组

公司及子公司吉林市松江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长春办事处签定《债务重组合同》，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以现金 0.375 亿元偿还银行债务，债权方注销公司全部债务。通过债务重组，公司实现所有者权益增加 0.062 亿元。本次债务重组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实施完成。

十、公司接待调研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的通知，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06 年度，公司没有接受亦没有邀请特定对象的调研或采访等活动。

第十章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中瑞华恒信审字[2007]第 10515 号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6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和合并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06 年度的经营成果、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现金流量。

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海武 丁勇

2007 年 3 月 15 日

中钢吉炭财务报表附注：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吉林省体改委吉改股批(1993)72 号文件批准，由吉林炭素总厂(现名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1998 年 11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 9000 万股普通股股票，并于 1999 年 3 月 12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05 年 12 月 1 日中国中钢集团公司与吉林省国资委、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方签署了《中钢集团收购吉林炭素股权的协议》，吉炭集团以 2.735 元/股转让所持有吉炭股份 15,018.00 万股国有法人股给中国中钢集团公司(占总股本 53.09%)。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以国资产权[2005]1578 号《关于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问题的批复》批准了吉炭股份控股股东股份转让事项：同意吉炭股份的控股股东吉炭集团将所持有吉炭股份的国有法人股以不低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转让给中国中钢集团公司。2006 年 5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2006]79 号文件下达了《关于同意豁免中国中钢集团公司要约收购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义务的批复》，2006 年 5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登记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过户，正式进入本公司，成为公司

的控股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吉林炭素股权分置改革结合公司资产重组，重组方中国中钢集团公司协助公司债务重组，实现公司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每股净资产增加 1.07 元；同时，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可获得吉林炭素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0.70 股股份及 3 份认沽权利的对价安排，非流通股股东按相同比例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总共 840.343 万股股份的对价安排，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后第 12 个月的最后 5 个交易日内，每持有 1 份认沽权利的流通股股东有权以每股 4 元（为股改说明书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 120%）的行权价格向中钢集团出售 1 股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4 月 25 日顺利进行并获通过，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 日实施了股改对价。本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

2006 年 7 月 3 日公司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由“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0001030127；注册资本：28,289.90 万元；注册地址：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和平街 9 号；法定代表人：李勇智。

公司主要经营炭素及石墨制品的研制、开发、加工、生产、技术服务等。

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采用业务发生当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期末对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按期末市场汇价(中间价)进行调整，按期末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的人民币金额与账面人民币

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其中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属于筹建期间的汇兑损益,计入长期待摊费用;除上述情况以外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6、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均按照期末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按照业务发生时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人民币金额直接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未分配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2) 利润表中所有项目和利润分配表中有关反映发生额的项目按照会计期间的市场汇价的平均值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利润分配表中“净利润”项目,按折算后利润表中该项目的人民币金额列示;“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按上年折算后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项目的期末金额列示;“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的其他各项目的人民币金额计算列示。

(3)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会计期间的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7、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 短期投资计价及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短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取得时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 现金购入的短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已宣告发放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后确定为入账成本。

· 投资者投入的短期投资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确定为入账成本。

·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短期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

入的短期投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为入账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下述规定确定受让的短期投资成本：收到补价的，按应收债权账面价值减去补价，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短期投资成本；支付补价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短期投资成本。

· 以非货币交易换入的短期投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为入账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下述规定确定换入的短期投资成本：收到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确认的收益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补价后的余额，作为短期投资成本。支付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补价，作为短期投资成本。

短期投资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在实际收到时，冲减短期投资账面价值，但已记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利息除外。在处置时，按所收到的处置收入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2)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

本公司短期投资按单项投资计算的市价低于按单项投资计算的成本时，则按其差额提取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9、坏账核算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确认为坏账，其确认标准如下：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发生时，冲销已提取的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根据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合理估计。除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外，下列各种情况不能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当年发生的应收款项；
- 计划对应收款项进行重组；
- 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款项；
- 其他已逾期，但无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4)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按账龄分析与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

A、公司与控股母公司中国中钢集团公司发生的应收款项，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2%；

B、母子公司之间交易事项产生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C、其余应收款项，按照各级账龄的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和相应的比例计提。

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2%
1-2年	10%
2-3年	35%
3-4年	100%
4-5年	100%
5年以上	100%

10、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产成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公司成本计算方法为逐步分项结转法，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次品电极在销售时按定额结转成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墨粉、氧化硅碳等副产品不单独计算结转成本。

(3)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本公司存货由于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的，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11、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的计价及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 现金购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确定为初始投资成本。

-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为初始投资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下述规定确定受让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收到补价的，按应收债权账面价值减去补价，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支付补价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为初始投资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下述规定确定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收到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确认的收益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补价后的余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支付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补价，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确定为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虽占 20%(含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按成本法核算。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含 20%)以上，或虽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不足 20%，但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方法：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分别情况进行会计处理：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 10 年摊销；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 10 年计入各摊销期的损益。自财政部《关于执行 企业会计制度 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二）》（财会[2003]10 号）发布之后发生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记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科目。

（3）长期债权投资的计价及收益确认方法：

长期债权投资的计价方法：

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现金购入的长期债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减去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权利息后确定为初始投资成本；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长期债权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长期债权投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为初始投资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下述规定确定受让的长期债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收到补价的，按应收债权账面价值减去补价，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支付补价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债权投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为初始投资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下述规定确定换入的长期债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收到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确认的收益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补价后的余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支付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补价，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债权投资收益的确认方法：

- 债券持有时，按期计提利息收入，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债券处置时，按取得的价款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处置当期的投资损益。

（4）长期债券投资溢价和折价的摊销方法：

长期债券投资实际成本与债券面值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长期债券投

资的溢价或折价，按直线法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摊销，计入各期损益。

债券取得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债券存续期内平均摊销。

(5)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长期投资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2、委托贷款核算方法

(1) 委托贷款计价方法：

按实际委托贷款金额确定为委托贷款本金。

(2) 委托贷款利息计算方法：

本公司期末按照委托贷款规定的利率计提应收利息。计提的应收利息到期不能收回的，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对委托贷款本金逐项进行检查，如果有迹象表明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按可收回金额与委托贷款本金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3、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的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且单位价值较高（一般指 2,000 元以上）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购置的不需要经过建造过程即可使用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买价加上支付的运杂费、包装费、安装成本、专业人员服务费和交纳的有关税金等，作为入账价值。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入账价值。

投资者投资转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在原有固定资产的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的，按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加上由于改建、扩建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支出，减去改建、扩建过程中发生的变价收入，作为入账价值。

企业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固定资产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涉及补价的，按下述规定确定受让的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收到补价的，按应收债权账面价值减去补价，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支付补价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固定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涉及补价的，按下述规定确定换入的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收到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确认的收益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补价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支付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补价，作为入账价值。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表明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按如下顺序确定其入账价值：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受赠旧固定资产，按上述方法确认的价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

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

经批准无偿调入的固定资产，按调出单位的账面价值加上发生的运输费、安装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3%）确定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40	2.425-9.70
工业炉	10	9.70
动力设备	13	7.46
传导设备	25	3.88
工作机器	13	7.46
运输设备	9	10.78
仪器仪表	10	9.7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净值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额和剩余折旧年限,计提各期折旧。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若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5、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当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所借入的专门借款,发

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成本：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汇兑差额，应当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应当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以后发生的辅助费用应当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如果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也可以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因安排其他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应当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所借入的专门借款，其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如果固定资产购建过程发生中断，借款利息按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如果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重新开始。

如果中断是使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须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每一会计期间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数。

资本化率确定的原则：

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只借入一笔专门借款的，资本化率为该项借款的利率与折价或溢价摊销率之和。

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一笔以上专门借款的，资本化率为这些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与加权平均折价或溢价摊销率之和。

在每一会计期间，利息和折价或溢价摊销的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和折价或溢价摊销金额。

16、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计价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但是公司为首次发行股票而接受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在投资方的账面价值作为实际成本。

企业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下述规定确定受让的无形资产的实际成本：收到补价的，按应收债权账面价值减去补价，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支付补价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

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下述规定确定换入的无形资产的实际成本：收到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确认的收益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补价后的余额，作为实际成本。支付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补价，作为实际成本。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按如下顺序确定其实际成本：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

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无形资产的实际成本。

(2)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摊销年限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摊销年限按以下原则确定：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按不超过合同规定的收益年限；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按不超过法律规定有效年限；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逐项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期末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不能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7、长期待摊费用核算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公司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在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损益。其他费用项目在其预计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

18、应付债券核算方法

本公司所发行的债券，按照实际发行价格总额，作负债处理；债券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19、收入确认方法

(1) 销售商品

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采用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在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并且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确认的金额为合同或协议总金额；

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只能部分地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而产生的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收费方法计算确定，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0、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企业所得税。

21、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22、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23、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 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 的通知》[财会字(1995)11号]的规定，凡母公司拥有过半数以上（不包括半数）权益性资本的被投资企业和其他被母公司控制的被投资企业纳入合并范围。

处于以下几种情况的子公司，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已准备关停并转的子公司；
- 按照破产程序，已宣告被清理整顿的子公司；
- 已宣告破产的子公司；

- 准备近期售出而短期持有其半数以上权益性资本的子公司；
- 非持续经营的所有者权益为负数的子公司；
- 受所在国外汇管制及其他管制，资金调度受到限制的境外子公司。

符合财政部《关于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请示的复函》[财会二字(1996)2号]规定的子公司，可以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 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 的通知》[财会字(1995)11号]等文件的规定，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以及其他资料为依据进行编制。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等进行了抵销。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合营企业按比例合并法进行合并，即将合营企业的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利润和现金流量均按照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比例进行合并。

三、税项

公司主要应纳税税种及法定税率列示如下：

1、增值税

本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增值税的销项税率为 17%。

2、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的 5% 计缴。

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3% 计缴。

4、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33% 计缴。

5、土地增值税

按增值额和规定的税率计缴。

6、其他税项

按国家的有关具体规定计缴。

四、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1、控股子公司和合营企业明细情况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本公司实际 投资金额 (万元)	本公司所占 权益比例	是否 合并
吉林炭素进出口公司	贸易	5,000	机电产品进出口	5,000	100%	是
吉林市松江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	15,863	炭素制品及来料加工	15,863	100%	是
吉林吉炭·尤卡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	2440万美元	生产销售超高功率石墨电极	1829万美元	75%	是
吉林市神舟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	879	碳纤维及制品	879	100%	是
吉林市高科特种炭素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	209	炭素制品及特种石墨制品制造	209	100%	是

2、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无。

3、无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但母公司持股比例未达 50%以上的子公司。

4、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的情况说明

本年无变动。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余额或发生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期初指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指 2005 年度，本年指 2006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现金-人民币			21,146.56			16,777.74
现金小计	-		21,146.56	-		16,777.74
银行存款-人民币			17,068,637.72			105,279,938.00
-美元	139,764.26	7.81	1,091,377.17	205,861.21	8.07	1,661,341.14
-欧元	105,397.71	10.26	1,081,643.95	106,481.92	9.58	1,020,064.85
银行存款小计	-		19,241,658.84	-		107,961,343.99
其他货币资金-人民币						
合 计	-		19,262,805.40	-		107,978,121.73

注：货币资金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82.16%，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偿还了到期的应付票据款。

2、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6,561,445.75	9,416,985.60
商业承兑汇票	-	1,000,000.00
合 计	26,561,445.75	10,416,985.60

注：应收票据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154.98%，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回收货款正常收到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73,597,898.19	38.67%	2%	3,472,962.87	192,316,494.35	38.55%	2%	3,846,225.40
1至2年	32,452,219.81	7.23%	10%	3,245,221.98	16,698,651.94	3.35%	10%	1,669,925.82
2至3年	8,129,598.95	1.81%	35%	2,845,359.63	58,161,276.31	11.65%	35%	20,356,446.71
3至4年	24,997,369.53	5.57%	100%	24,997,369.53	48,234,609.30	9.67%	100%	48,234,609.30
4至5年	49,336,604.38	10.99%	100%	49,336,604.38	71,931,649.62	14.42%	100%	71,931,649.62
5年以上	160,436,294.09	35.73%	100%	160,436,294.09	111,579,410.79	22.36%	100%	111,579,410.79
合计	448,949,984.95	100.00%		244,333,812.48	498,922,092.31	100.00%		257,618,267.64

(2) 应收账款期末欠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77,542,941.21 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17.27%。

(3) 应收账款期末数中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2,783,645.73	22.76%	2%	834,512.91	62,970,547.16	8.93%	2%	1,253,052.53
1至2年	51,881,004.98	27.60%	10%	5,188,100.50	95,905,999.33	13.60%	10%	4,235,067.17
2至3年	7,931,363.10	4.22%	35%	2,775,977.09	452,249,081.98	64.15%	35%	18,303,996.31
3至4年	19,651,847.86	10.45%	100%	19,651,847.86	28,838,857.54	4.09%	100%	22,820,526.41
4至5年	13,906,676.39	7.40%	100%	13,906,676.39	11,691,030.62	1.66%	100%	11,691,030.62
5年以上	51,834,464.94	27.57%	100%	51,834,464.94	53,346,991.72	7.57%	100%	53,346,991.72
合计	187,989,003.00	100.00%		94,191,579.69	705,002,508.35	100.00%		111,650,664.76

(2) 其他应收款期末欠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122,385,083.39 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65.10%。

(3) 其他应收款期末数中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预付账款

账 龄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年以内	22,471,482.22	82.55%	25,937,353.02	71.08%
1至2年	533,585.73	1.96%	1,695,401.15	4.65%
2至3年	216,893.08	0.80%	8,762,509.27	24.01%
3至4年	4,000,000.00	14.69%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95,180.73	0.26%
合 计	27,221,961.03	100.00%	36,490,444.17	100.00%

注：(1) 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账款中4,000,000.00元为预付吉林省冶金通大有限公司购房款，因双方存在争议，退房退款手续正在办理中。

(2) 预付账款期末数中无持本公司5% (含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应收补贴款

项 目	性质 (或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补贴款	应收出口退税 (增值税)	8,576,258.75	4,902,893.35
合 计		8,576,258.75	4,902,893.35

注：应收补贴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74.92%，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应收的出口退税款增加。

7、存货

(1) 存货分类明细情况：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金 额	跌 价 准 备	金 额	跌 价 准 备
在途物资	-	-	-	-
原材料	154,455,918.30	205,105.69	106,320,119.47	211,544.66
包装物	108,109.00	-	127,322.87	-
低值易耗品	-	-	-	-
库存商品	308,024,156.26	16,238,000.60	243,317,707.15	16,238,000.60
在产品	452,522,508.00	-	316,500,520.26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自制半成品	-	-	49,634,867.36	-
分期收款发出商品	-	-	-	-
合 计	915,110,691.56	16,443,106.29	715,900,537.11	16,449,545.26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 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因资产价 值回升转 回数	其他原因 转回数	合计	
在途物资	-	-	-	-	-	-
原材料	211,544.66	-	-	6,438.97	6,438.97	205,105.69
包装物	-	-	-	-	-	-
低值易耗品	-	-	-	-	-	-
库存商品	16,238,000.60	-	-	-	-	16,238,000.60
在产品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委托代销商品	-	-	-	-	-	-
分期收款发出商品	-	-	-	-	-	-
合 计	16,449,545.26	-	-	6,438.97	6,438.97	16,443,106.29

8、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子公司投资	7,650,428.80	-	7,650,428.80	-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	-	-	-
其他股权投资	21,803,277.94	-	-	21,803,277.94
股权投资差额	-	-	-	-
合并价差	23,826,111.65	-	1,399,169.14	22,426,942.51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股权）	-	-	-	-
合 计	53,279,818.39	-	9,049,597.94	44,230,220.45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本期追加（或收回）投资额	本期权益增减数	本期分得现金红利	累计权益增减数	期末数
上海吉炭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00	7,650,428.80	-7,650,428.80	-	-	-	-
合 计		5,000,000.00	7,650,428.80	-7,650,428.80	-	-	-	-

注：被投资单位与公司会计政策无重大差异，本公司投资变现及投资收益汇回无重大限制；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吉炭进出口有限公司（母公司持股 20%，子公司吉林炭素进出口公司持股 80%）于 2005 年底拟进行清算，未纳入当年合并报表范围，2006 年已清理完毕。

(3)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投资期限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0.45%		1,500,000.00	-	-	1,500,000.00
宜昌长江炭素厂	10.00%		200,000.00	-	-	200,000.00
大连远舰物流有限公司	10.00%		103,277.94	-	-	103,277.94
合 计			21,803,277.94	-	-	21,803,277.94

(4) 合并价差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形成原因	摊销期限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含转出)额	期末数
吉林吉炭·尤卡有限责任公司	18,921,293.91	投资成本高于应享有的所有者权益份额	48年	17,245,970.98	-	394,193.64	16,851,777.34
吉林市松江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8,190,494.97	投资成本高于应享有的所有者权益份额	10年	5,092,733.21	-	819,049.54	4,273,683.67
吉林市神舟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1,859,259.38	投资成本高于应享有的所有者权益份额	10年	1,487,407.46	-	185,925.96	1,301,481.50
合计				23,826,111.65	-	1,399,169.14	22,426,942.51

(5)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股权)：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9、长期债权投资

(1) 长期债权投资分类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长期债券投资	2,306.00	-	-	2,306.00
其他长期债权投资	-	-	-	-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债权)	-	-	-	-
合计	2,306.00	-	-	2,306.00

(2) 长期债券投资：

债券种类	面值	年利率	初始投资成本	到期日	本期利息	累计应收利息	累计已收利息	期末数
建设债券	2,306.00	5%	2,306.00		-	-	-	2,306.00
合计			2,306.00		-	-	-	2,306.00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债权)：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长期债权投资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0、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明细情况：

项 目	期 初 数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减 少	期 末 数
固定资产原价				
房屋	331,522,073.01	46,169,065.52	-	377,691,138.53
建筑物	46,447,498.55	4,802,176.41	863,629.00	50,386,045.96
工业炉	183,321,960.67	16,517,525.09	7,572,162.00	192,267,323.76
动力设备	109,840,466.87	7,162,809.43	5,869,406.00	111,133,870.30
传导设备	39,923,825.35	3,992,426.70	-	43,916,252.05
工作机器	486,003,595.52	36,074,530.27	1,612,675.61	520,465,450.18
运输设备	29,968,358.39	10,298,447.42	2,137,400.00	38,129,405.81
仪器仪表	15,554,542.23	6,232,483.96	-	21,787,026.19
合 计	1,242,582,320.59	131,249,464.80	18,055,272.61	1,355,776,512.78
累计折旧				
房屋	121,522,434.85	22,956,472.30	-	144,478,907.15
建筑物	24,318,870.41	4,282,820.17	837,720.13	27,763,970.45
工业炉	126,506,470.17	11,993,522.99	7,344,997.14	131,154,996.02
动力设备	61,767,681.42	7,192,751.63	4,708,884.89	64,251,548.16
传导设备	11,374,399.15	1,595,839.83	-	12,970,238.98
工作机器	244,553,682.41	36,818,154.93	405,951.04	280,965,886.30
运输设备	13,633,403.09	3,781,855.95	1,655,400.87	15,759,858.17
仪器仪表	6,943,974.01	4,160,812.61	-	11,104,786.62
合 计	610,620,915.51	92,782,230.41	14,952,954.07	688,450,191.85
固定资产净值	631,961,405.08	38,467,234.39	3,102,318.54	667,326,320.93

注：公司本期增加固定资产中由在建工程转入的金额为：47,802,765.38 元。公司本期收购了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评估原值 6,542.17 万元，净值 4,154.33 万元；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产已全部入账，房屋及部分运输设备产权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因资产价 值回升转	其他原因 转回数	合计	
房屋	3,657,345.56	-	-	-	-	3,657,345.56
建筑物	233,320.59	-	-	-	-	233,320.59
动力设备	1,301,890.59	-	-	-	-	1,301,890.59
传导设备	345,209.06	-	-	-	-	345,209.06
工作机器	3,053,012.91	-	-	-	-	3,053,012.91
运输设备	3,708.00	-	-	-	-	3,708.00
仪器仪表	14,576.51	-	-	-	-	14,576.51
合 计	8,609,063.22	-	-	-	-	8,609,063.22

11、工程物资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专用设备	7,065,218.00	2,810,565.56
预付大型设备款	11,016,408.14	12,962,284.14
合 计	18,081,626.14	15,772,849.70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 数	期末数	资金来源	工程 投入 占预 算的 比例
石墨化内串 炉	85,000,000.00	76,177,102.98	-	33,473,386.21	4,268,935.15	38,434,781.62	募股、自 筹	85%
技改工程	56,560,000.00	12,957,747.16	18,883,579.86	14,117,095.13	-	17,724,231.89	自筹	56%
电极糊加工 厂	65,000,000.00	5,785,701.68	135,980.00	212,284.04	-	5,709,397.64	募股、自 筹	9%
公辅设施	35,600,000.00	14,520,759.27	1,902,041.80	-	-	16,422,801.07	自筹	46%
合 计		109,441,311.09	20,921,601.66	47,802,765.38	4,268,935.15	78,291,212.22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在建工程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始成本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出数	本期摊销数	累计摊销数	期末数	剩余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购入	97,203,700.00	46,208,270.20	46,523,700.00	-	1,236,489.96	5,708,219.76	91,495,480.24	34-50年
用电权	购入	720,000.00	360,000.00	-	-	72,000.00	432,000.00	288,000.00	4年
许可技术	投资	34,331,336.80	31,291,444.57	-	-	715,270.80	3,755,163.03	30,576,173.77	42年零9个月
合计		132,255,036.80	77,859,714.77	46,523,700.00	-	2,023,760.76	9,895,382.79	122,359,654.01	

注：无形资产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57.15%，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由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入土地使用权 46,523,700.00 元。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土地使用权产权变更手续尚在办理。

(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无形资产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4、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贴息借款	人民币	-	3,500,000.00
抵押借款	人民币	-	200,000,000.00
保证借款	人民币	832,986,146.00	863,163,209.39
质押借款	人民币	-	40,000,000.00
合计		832,986,146.00	1,106,663,209.39

其中逾期短期借款：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资金用途	逾期原因	预计还款期	报表日后是否还款
交通银行吉林市昌邑支行	35,986,146.00	6.14%	流动资金借款	2006年末授信额度正在办理，2007年1月已办理完毕。	2007年	是
合计	35,986,146.00					

15、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20,000,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 计	-	120,000,000.00	-

注：应付票据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100.00%，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偿还了到期的应付票据。

16、应付账款

(1)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应付账款期末数为 172,002,733.05 元。

(2) 应付账款期末数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账龄超过 3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还款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德国哈尔得姆公司	3,850,000.00	尚未结算	是
吉林炭素厂经贸公司	3,731,162.77	尚未结算	是
长春振帮化工有限公司	2,330,838.82	尚未结算	是
鞍山供销公司财会处	1,185,707.91	尚未结算	是
长春市天燃气化学工业公司	947,700.00	尚未结算	是
合 计	12,045,409.50		

17、预收账款

(1)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预收账款期末数为 36,639,565.67 元。

(2) 预收账款期末数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账款：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结转的原因
广东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301,409.29	尚未结算
吉林市工业供销公司	810,449.83	尚未结算
长春正大炭素厂	665,241.66	尚未结算
日照市钢材配送中心	500,000.00	尚未结算
吴江市元昌钢铁炉料有限公司	490,000.00	尚未结算
四平红嘴钢铁公司	427,107.93	尚未结算
宁夏石嘴山钢铁厂	357,174.68	尚未结算
镇江市微型轴承厂	300,000.00	尚未结算
吉林市信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56,429.77	尚未结算
浙江雁荡山煤气设备厂	250,000.00	尚未结算
延边朝族自治州二轻经销公司	237,296.13	尚未结算
合 计	5,595,109.29	

18、应交税金

税 种	税 率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增 值 税	17 %	-3,364,297.84	-5,084,572.26
营 业 税	5 %	58,707.88	57,227.88
城 市 维 护 建 设 税	7 %	709,962.56	739,864.21
企 业 所 得 税	33 %	7,958,028.23	5,942,699.61
个 人 所 得 税		7,882.17	325,140.97
房 产 税		1,180,124.63	1,046,009.94
土 地 使 用 税		1,911,657.22	1,762,781.40
车 船 使 用 税		3,096.40	3,096.40
产 品 税		619,495.12	619,495.12
印 花 税		111,216.41	123,697.10
合 计		9,195,872.78	5,535,440.37

注：应交税金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66.13%，其主要原因是公司 2006 年 12 月份税金尚未上缴。

19、其他应交款

项 目	计 缴 标 准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的 3%	8,185,912.16	8,397,510.21
防洪基金	收入的 0.1%	1,352,788.09	1,250,280.80
住房公积金			557,170.06
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		131,415.01	110,760.00
残保基金	2元每人每月	547,205.22	646,592.23
合 计		10,217,320.48	10,962,313.30

20、其他应付款

(1)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其他应付款期末数为 179,744,405.86 元, 比期初数 138,890,192.56 元增加 29.41%, 其主要原因是应付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往来款增加。

(2) 其他应付款期末数中包括应付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 50.29% 股份) 款项 5,000,000.00 元。该项关联交易的披露见附注七、(三) 5。

(3) 大额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名称	金 额	性 质	报表日后是 否归还
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5,000,000.00	往来款	是
吉林市乾缘汽车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456,148.75	往来款	是
顾伟静	2,768,717.30	往来款	是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721,916.77	往来款	是
吉林市吉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468,558.22	往来款	是
辽宁营口市福鞍炭素厂	10,384,653.91	往来款	是
辽宁台安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8,026,364.12	往来款	是
合 计	82,826,359.07		

21、预提费用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期 末 结 存 原 因
预提运输费	-	213,313.21	
焙烧品	-	1,682,859.53	
修理费	-	2,726,208.97	
其他	-	203,480.32	
合 计	-	4,825,862.03	

注：预提费用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100.00%，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期初预提的费用本期已结算完毕。

22、预计负债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对外提供担保	-	27,523,300.00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	-
未决诉讼	-	-
产品质量保证	-	-
其他预计负债	-	-
合 计	-	27,523,300.00

注：预计负债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100.00%，其主要原因是公司预提的对外担保损失本期已处理完毕。

23、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明细情况：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307,0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合 计	-	307,050,000.00

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100.00%，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偿还了此项借款。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币种	借款条件	年利率	借款起止日期	期末数	期初数
中国工商银行	人民币	保证借款			-	307,050,000.00
合 计					-	307,050,000.00

24、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币种	借款条件	年利率	借款起止日期	期末数	期初数
中国工商银行	人民币	保证借款			-	6,500,000.00
合 计					-	6,500,000.00

注：长期借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100.00%，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偿还了此项借款。

25、专项应付款

项 目	拨款单位	款项用途	期末数	期初数
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吉林省财政厅	国家重点技术改造	-	1,724,224.70
合 计			-	1,724,224.70

注：专项应付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100.00%，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此项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中央和地方拨款已结算完毕。

26、股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	-	-	-	-	-	-	-	-
2. 国有法人持股	150,180,000.00	53.09%	-	-7,921,468.00	-	-	-7,921,468.00	142,258,532.00	50.29%
3. 其他内资持股	12,670,000.00	4.47%	-	-481,962.00	-	-	-481,962.00	12,188,038.00	4.3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2,670,000.00	4.47%	-	-481,962.00	-	-	-481,962.00	12,188,038.00	4.30%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 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62,850,000.00	57.56%	-	-8,403,430.00	-	-	-8,403,430.00	154,446,570.00	54.5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120,049,000.00	42.44%	-	8,403,430.00	-	-	8,403,430.00	128,452,430.00	45.41%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20,049,000.00	42.44%	-	8,403,430.00	-	-	8,403,430.00	128,452,430.00	45.41%
三、股份总数	282,899,000.00	100.00%	-	-	-	-	-	282,899,000.00	100%

27、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554,617,324.00	-	7,992,983.57	546,624,340.43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	-	-	-
股权投资准备	11,316.21	-	11,316.21	-
拨款转入	-	-	-	-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	-	-	-
资产评估增值准备	-	-	-	-
关联交易差价	-	-	-	-
其他资本公积	-	316,845,162.57	-	316,845,162.57
合 计	554,628,640.21	316,845,162.57	8,004,299.78	863,469,503.00

注：(1) 本期资本公积增加 316,845,162.57 元，其中：公司债务重组所获得的债务重组收益 312,812,885.01 元，财政贷款豁免 4,000,000.00 元。

(2) 本期资本公积减少 8,004,299.78 元，其中：股权分置改革费用 7,992,983.57 元。

28、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61,956,147.61	57,471,191.54	-	119,427,339.15
任意盈余公积	-	-	-	-
法定公益金	57,236,801.12	-	57,236,801.12	-
储备基金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合 计	119,192,948.73	57,471,191.54	57,236,801.12	119,427,339.15

注：(1) 本期法定盈余公积增加 57,471,191.54 元，其中：由法定公益金转入 57,236,801.12 元，从本期净利润中提取 234,390.42 元。

(2) 本期法定公益金减少 57,236,801.12 元，为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公司法实施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财企[2006]67号文件），公司将剩余的法定公益金 57,236,801.12 元全部转入法定盈余公积。

29、未分配利润

(1) 利润分配顺序及比例：

按本公司章程规定，依法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 分配股东股利。

(2)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

项 目	金 额
调整前年初未分配利润	-369,538,592.0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69,538,592.07
加：本年合并净利润	6,714,506.99
盈余公积转入	-
其他转入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4,390.4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年末未分配利润	<u><u>-363,058,475.50</u></u>

30、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1) 各业务分部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工业	1,224,353,430.00	1,077,751,856.64	1,229,390,872.51	1,051,534,735.65
商业	593,561,185.95	566,187,093.97	521,568,693.94	495,821,143.06
小 计	<u>1,817,914,615.95</u>	<u>1,643,938,950.61</u>	<u>1,750,959,566.45</u>	<u>1,547,355,878.71</u>
减：公司内各分部抵销数	<u>527,346,419.35</u>	<u>528,013,894.43</u>	<u>535,162,372.32</u>	<u>534,560,368.93</u>
合 计	<u><u>1,290,568,196.60</u></u>	<u><u>1,115,925,056.18</u></u>	<u><u>1,215,797,194.13</u></u>	<u><u>1,012,795,509.78</u></u>

(2) 各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地区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境内	1,605,010,019.28	1,448,866,871.62	1,485,902,372.99	1,302,298,171.59
境内小计	1,605,010,019.28	1,448,866,871.62	1,485,902,372.99	1,302,298,171.59
境外	212,904,596.67	195,072,078.99	265,057,193.46	245,057,707.12
境外小计	212,904,596.67	195,072,078.99	265,057,193.46	245,057,707.12
小 计	1,817,914,615.95	1,643,938,950.61	1,750,959,566.45	1,547,355,878.71
减：公司内各地区抵销数	527,346,419.35	528,013,894.43	535,162,372.32	534,560,368.93
合 计	1,290,568,196.60	1,115,925,056.18	1,215,797,194.13	1,012,795,509.78

(3) 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为 402,387,993.78 元，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 31.18%。

31、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城建税	7%	2,148,446.67	7%	3,867,966.33
教育费附加	3%	920,762.86	3%	1,657,699.86
合 计		3,069,209.53		5,525,666.19

注：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本年数比上年数减少 44.46%，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实现的应缴流转税减少。

32、其他业务利润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利润	收入	成本	利润
原材料销售	142,204,107.00	122,646,689.30	19,557,417.70	74,771,869.82	63,160,487.71	11,611,382.11
废料销售	5,052,583.14	-	5,052,583.14	10,549,767.56	-	10,549,767.56
劳务	385,496.81	487,540.08	-102,043.27	396,835.31	264,843.84	131,991.47
加工	6,796,773.79	37,691.69	6,759,082.10	9,947,158.24	70,955.00	9,876,203.24
其他	2,153,101.46	1,691,829.82	461,271.64	1,729,949.85	1,554,327.92	175,621.93
合 计	156,592,062.20	124,863,750.89	31,728,311.31	97,395,580.78	65,050,614.47	32,344,966.31

33、营业费用

营业费用本年数为 53,152,688.18 元，比上年数 55,901,838.13 元减少 4.92%。

34、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本年数为 70,594,626.85 元,比上年数 266,302,627.96 元减少 73.49%,其主要原因是本年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减少,而上年因调增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使当年管理费用增加较大。

35、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利息支出	65,867,190.95	77,431,322.01
减：利息收入	849,244.67	1,252,942.37
汇兑损失	199,119.29	1,447,846.44
减：汇兑收入	-	-
其他	3,667,482.24	4,355,333.27
合 计	68,884,547.81	81,981,559.35

36、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股票投资收益	-	-
债权投资收益	-	-
其他股权投资收益(成本法)	2,620.78	-
联营或合营公司分来的利润	-	-
期末调整的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 净增减额	-	1,246,962.52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1,399,169.14	-2,573,649.83
股权转让收益	-	-
其他	378,278.58	-524,523.12
减：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合 计	-1,018,269.78	-1,851,210.43

注：本年度其他投资收益 378,278.58 元为子公司上海吉炭进出口有限公司清算收益。

37、补贴收入

项 目	来源和依据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文件时效	本年数	上年数
品牌发展专项补助	财政补贴	企指1374号	吉林省财政厅	2006年	100,000.00	-
品牌发展专项补助	财政补贴	企指270号	吉林省财政厅	2006年	20,000.00	-
中小企业开拓基金	财政补贴	企指352号	吉林省财政厅	2006年	19,000.00	-
合 计					139,000.00	-

38、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1,608,203.12	183,327.00
罚款净收入	53,085.46	7,120.00
其他	79,666.16	1,502,516.53
合 计	1,740,954.74	1,692,963.53

39、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债务重组损失	388,342.14	7,773,707.44
非公益性捐赠支出	-	98,151.61
违约、赔偿、罚款等支出	791,311.59	2,136,189.33
防洪基金	1,653,705.31	1,352,206.14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263,531.91	-
其他	132,149.78	99,613.52
合 计	3,229,040.73	11,459,868.04

40、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本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675,436.31 元,其中价值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金 额
利息	978,875.17
收市环保局拨款	600,000.00
代垫款项	10,767,689.06
备用金	3,105,051.44
抵押金	2,230,000.00
合 计	17,681,615.67

41、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本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69,836,359.64 元,其中价值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金 额
代垫款项	16,296,052.06
办公费	1,497,796.11
业务招待费	2,055,167.97
修理费	2,281,217.30
税金	4,400,175.25
差旅费	11,849,002.45
取暖费	1,879,586.96
佣金	3,851,772.01
港口费用	2,731,775.32
海运费	6,220,598.79
合 计	53,063,144.22

42、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本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46,490,000.00 元,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金 额
收中国中钢集团公司借款	246,490,000.00
合 计	246,490,000.00

43、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本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41,490,000.00 元,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金 额
还中国中钢集团公司借款	241,490,000.00
合 计	241,490,000.00

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6,759,588.83	27.60%	2%	1,735,191.78	111,953,432.53	30.19%	2%	2,239,068.65
1至2年	31,806,688.29	10.12%	10%	3,180,668.83	16,590,313.41	4.47%	10%	1,659,031.34
2至3年	8,129,537.80	2.59%	35%	2,845,338.23	57,682,420.78	15.56%	35%	20,188,847.27
3至4年	24,452,314.52	7.78%	100%	24,452,314.52	31,055,674.46	8.38%	100%	31,055,674.46
4至5年	38,202,731.15	12.16%	100%	38,202,731.15	71,382,470.47	19.25%	100%	71,382,470.47
5年以上	124,919,629.24	39.75%	100%	124,919,629.24	82,139,149.73	22.15%	100%	82,139,149.73
合计	314,270,489.83	100.00%		195,335,873.75	370,803,461.38	100.00%		208,664,241.92

(2) 应收账款期末欠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69,346,127.54 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22.07%。

(3) 应收账款期末数中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83,938,633.56	74.42%	2%	526,773.79	80,656,317.79	11.37%	2%	849,266.09
1至2年	21,785,090.77	8.81%	10%	2,178,509.08	107,683,716.27	15.18%	10%	2,296,801.11
2至3年	1,102,033.85	0.45%	35%	385,711.85	473,759,188.31	66.80%	35%	16,345,840.64
3至4年	11,830,752.14	4.79%	100%	11,830,752.14	24,502,006.64	3.45%	100%	22,120,404.69
4至5年	10,425,141.22	4.22%	100%	10,425,141.22	9,101,771.82	1.28%	100%	5,713,982.17
5年以上	18,077,834.07	7.31%	100%	18,077,834.07	13,637,660.53	1.92%	100%	13,637,660.53
合计	247,159,485.61	100.00%		43,424,722.15	709,340,661.36	100.00%		60,963,955.23

注：其他应收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65.16%，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收回了原大股东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占用的资金。

(2) 其他应收款期末欠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208,404,225.07 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84.32%。

(3) 其他应收款期末数中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子公司投资	267,183,062.57	6,119,073.46	1,533,724.55	271,768,411.48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	-	-	-
其他股权投资	21,500,000.00	-	-	21,500,000.00
股权投资差额	23,826,111.65	-	1,399,169.14	22,426,942.51
合并价差	-	-	-	-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股权）	-	-	-	-
合 计	312,509,174.22	6,119,073.46	2,932,893.69	315,695,353.99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本期追加（或收回）投资额	本期权益增减数	累计权益增减数	期末数
吉林吉炭·尤卡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75%	151,386,330.00	143,389,784.75	-	-2,068,281.66	-10,064,826.91	141,321,503.09
吉林市松江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00%	148,674,305.03	55,410,116.79	-	116,974.41	-93,147,213.83	55,527,091.20
吉林市神舟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100%	6,428,981.18	6,337,952.67	-	3,447,952.06	3,356,923.55	9,785,904.73
上海吉炭进出口有限公司	20%	1,000,000.00	1,533,724.55	-1,533,724.55	-	-	-
吉林市高科特种炭素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	1,292,060.82	1,214,829.92	-	982,362.22	905,131.32	2,197,192.14
吉林炭素进出口公司	100%	50,000,000.00	59,296,653.89	-	3,640,066.43	12,936,720.32	62,936,720.32
合 计		358,781,677.03	267,183,062.57	-1,533,724.55	6,119,073.46	-86,013,265.55	271,768,411.48

注：被投资单位与公司会计政策无重大差异，本公司投资变现及投资收益汇回无

重大限制。

(3)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投资期限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0.45%		1,500,000.00	-	-	1,500,000.00
合计			21,500,000.00	-	-	21,500,000.00

(4) 股权投资差额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形成原因	摊销期限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含转出)额	期末数
吉林吉炭·尤卡有限责任公司	18,921,293.91	投资成本高于应享有的所有者权益份额	48年	17,245,970.98	-	394,193.64	16,851,777.34
吉林市松江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8,190,494.97	投资成本高于应享有的所有者权益份额	10年	5,092,733.21	-	819,049.54	4,273,683.67
吉林市神舟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1,859,259.38	投资成本高于应享有的所有者权益份额	10年	1,487,407.46	-	185,925.96	1,301,481.50
合计				23,826,111.65	-	1,399,169.14	22,426,942.51

(5)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股权):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4、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工业产品	1,006,995,725.59	881,944,425.72	999,217,944.94	843,146,781.91
合计	1,006,995,725.59	881,944,425.72	999,217,944.94	843,146,781.91

注: 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为 402,387,993.78 元, 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 39.96%。

5、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股票投资收益	-	-
债权投资收益	-	-
其他股权投资收益(成本法)	-	-
联营或合营公司分来的利润	-	-
期末调整的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 净增减额	2,619,073.46	-55,047,591.43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1,399,169.14	-2,571,887.32
股权转让收益	-	-
其他	-	-524,523.12
减：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合 计	1,219,904.32	-58,144,001.87

注：投资收益本年数比上年数增加较大，其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本期净利润增加。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北京市西长安街乙17号	冶金矿产资源开发与加工；冶金原料、产品贸易与物流；相关工程技术服务与设备制造。	母公司	全民所有制	黄天文
吉林炭素进出口公司	吉林市和平街9号	机电产品进出口	子公司	股份制	王建平
上海吉炭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向城路5823层F室	进出口贸易	子公司	有限责任	王建平
吉林吉炭·尤卡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前进大街95号	生产、制造大规格超高功率石墨电极并销售产品	控股子公司	中外合资	杨超
吉林市松江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市昌邑区新村街13号	炭素制品生产及来料加工	子公司	有限责任	刘艺飞
吉林市神舟炭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市和平街9号	碳纤维及制品	子公司	有限责任	张永明
吉林市高科特种炭素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高新创业园A座412号	炭素制品及特种石墨制品研究开发、制造等	子公司	有限责任	王晓影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120,340	-	-	120,340
吉林炭素进出口公司	5,000	-	-	5,000
吉林吉炭·尤卡炭素 有限责任公司	2440万美元	-	-	2440万美元
吉林市松江炭素有限 责任公司	15,863	-	-	15,863
吉林市神舟炭纤维有 限责任公司	879	-	-	879
吉林市高科特种炭素 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9	-	-	209
上海吉炭进出口有限 公司	500	-	500	-

3、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	-	15,018	53.09%	792	2.80%	14,226	50.29%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15,018	53.09%	-	-	15,018	53.09%	-	-
吉林炭素进出口公司	5,000	100.00%	-	-	-	-	5,000	100.00%
吉林吉炭·尤卡炭素有 限责任公司	1,829万美元	75.00%	-	-	-	-	1,829万美元	75.00%
吉林市松江炭素有限 责任公司	15,863	100.00%	-	-	-	-	15,863	100.00%
吉林市神舟炭纤维有 限责任公司	879	100.00%	-	-	-	-	879	100.00%
吉林市高科特种炭素 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9	100.00%	-	-	-	-	209	100.00%
上海吉炭进出口有限 公司	500	100.00%	-	-	500	100.00%	-	-

4、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销公司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桂林市吉炭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吉林市炭素异型石墨制品厂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吉林市吉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吉林市特种炭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吉林炭素集团上海炭素厂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上海碳素有限公司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中钢炉料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企业控制
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企业控制
中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企业控制

(二) 定价政策

公司与集团及集团所属公司的关联交易，本着有偿等价原则，参照市场合理价格进行核算，并签定了相应合同和协议。

项 目	定价依据
采购货物	参照市场合理价格
销售货物	参照市场合理价格
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合理价格
接受服务	依据双方合同协议

(三) 关联方交易

1、采购货物

关联方名称	本年度	上年度
	金额	金额
上海碳素有限公司	6,756,515.05	16,293,810.54
吉林市炭素异型石墨制品厂	-	333,039.13
吉林市吉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38,626.86	804,437.00
吉林市特种炭有限责任公司	-	426,311.68
中钢炉料公司	228,091,313.37	-
中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3,924,414.53	-
合计	259,910,869.81	17,857,598.35

2、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本年度	上年度
	金额	金额
吉林市吉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5,690,504.81	24,252,206.18
合计	25,690,504.81	24,252,206.18

3、销售货物

关联方名称	本年度	上年度
	金额	金额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75,761.33	1,152,955.81
上海碳素有限公司	624,685.23	12,612,841.04
吉林市吉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854,580.75	5,152,921.14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销公司	7,743,398.33	8,047,270.17
中钢炉料公司	232,216,978.06	-
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447,846.15	-
合计	256,763,249.85	26,965,988.16

4、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 根据本公司与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由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全面的后勤有偿服务，2006 年支付综合服务费 200 万元。

(2) 为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提供担保

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与吉林市松江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为吉林炭素进出口公司银行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提供担保。

吉林炭素进出口公司为吉林市松江炭素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提供担保。

(3) 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钢集团公司为本公司及子公司吉林市松江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炭素进出口公司银行借款人民币 72,400 万元提供担保。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银行借款人民币 6,898.61 万元提供担保。

(4) 收购关联方资产

为保证公司生产体系的完整和独立性,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收购了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一部分有效资产,价值 8,588.82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评估原值 6,542.17 万元,净值 4,154.33 万元;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 4,652.37 万元(土地面积 23.78 万平方米);上述资产相关债权 13.30 万元,债务 231.18 万元。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所有资产已全部入账;上述资产中房屋及部分运输设备产权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之中,土地使用权产权变更手续也正在办理。

(5) 与中国中钢集团公司资金往来

本年度公司从中国中钢集团公司借入资金 24,649.00 万元,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已偿还 24,149.00 万元,应付中国中钢集团公司资金余额为 500 万元。

(6) 与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往来

原大股东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期初占用本公司资金余额为 52,528.46 万元,本年度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以转让所持本公司股权款、转让吉林新冶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款等现金共计 51,261.30 万元及以债权债务方式冲减 1,267.16 万元偿还了所占用公司的资金。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 目	期 末 数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523,980.00	-
合 计	523,980.00	-
预付账款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403,690.31
合 计	-	2,403,690.31
其他应收款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26,384,040.28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销公司	15,465,836.12	7,612,246.19
吉林炭素集团上海炭素厂	-	22,089,042.19
上海碳素有限公司	32,194,972.95	-
桂林市吉炭贸易有限公司	-	2,821,389.35
合 计	47,660,809.07	558,906,718.01
应付账款		
中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2,650,094.00	-
合 计	12,650,094.00	-
应付票据		
吉林炭素进出口公司	-	120,000,000.00
合 计	-	120,000,000.00
预收账款		
中钢炉料公司	5,351,014.70	-
合 计	5,351,014.70	-
其他应付款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721,916.77	3,503,083.58
上海碳素有限公司	-	7,234,888.99
吉林市吉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468,558.22	1,220,000.00
吉林市异型石墨制品厂	668,877.66	671,141.35
吉林市特种炭有限责任公司	599,394.05	749,394.05
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5,000,000.00	-
合 计	60,458,746.70	13,378,507.97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 万元	4 人
3-5 万元	6 人

八、或有事项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公司与吉林市松江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为吉林炭素进出口公司银行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提供担保，借款期限自 2006 年 7 月 6 日至 2007 年 5 月 9 日。

吉林炭素进出口公司为吉林市松江炭素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提供担保，借款期限自 2006 年 8 月 16 日至 2007 年 4 月 26 日。

九、承诺事项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债务重组

(1)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债务重组

公司及子公司吉林炭素进出口公司、吉林市松江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17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吉林市哈达支行、吉林市吉林大街支行（以下简称债权银行）分别签定《资产抵债协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公司以评估价值 8.298 亿元的资产和现金 1.2 亿元偿还银行债务，债权银行注销公司同等金额应收款。同时，公司用 5.232 亿元的现金回购了上述抵债资产，通过债务重组，公司实现所有者权益增加 3.066 亿元。上述债务重组已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实施完成。

(2) 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债务重组

公司及子公司吉林市松江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长春办事处签定《债务重组合同》，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以现金 0.375 亿元偿还银行债务，债权方注销公司全部债务。通过债务重组，公司实现所有者权益增加 0.062 亿元。本次债务重组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实施完成。

2、2006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于 2007 年 3 月 15 日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补充资料

一、相关财务指标表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备注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19.01%	22.32%	0.6065	0.6065	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数据均取自合并会计报表中的相关项目。
营业利润	1.18%	1.39%	0.0377	0.0377	
净利润	0.74%	0.87%	0.0237	0.02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0.85%	1.00%	0.0272	0.0272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06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1,722,949.7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	139,000.00
计入当期损益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短期投资损益（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获得的短期投资损益除外）	-
委托投资损益	-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2,444,415.06
因不可抗力因素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
债务重组损益	-388,342.14
资产置换损益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比较财务报表中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期间净利润的追溯调整数	-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合 计	-970,807.41

注：1、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已扣除所得税的影响数。

2、“+”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三、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

中瑞华恒信专审字[2007]第 201 号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的审阅报告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以下简称“差异调节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

《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规定编制差异调节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差异调节表出具审阅报告。

根据《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 - 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差异调节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差异调节表相关会计政策和所有重要的认定、了解差异调节表中调节金额的计算过程、阅读差异调节表以考虑是否遵循指明的编制基础以及在必要时实施分析程序，审阅工作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差异调节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有关规定编制。

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海武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丁 勇

2007 年 3 月 15 日

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编号	项目名称	注释	金额
	2006年12月31日股东权益（现行会计准则）		902,737,366.65
1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三、2	-22,426,942.51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22,426,942.51
	其他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贷方差额		-
2	拟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3	因预计资产弃置费用应补提的以前年度折旧等		-
4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辞退补偿		-
5	股份支付		-
6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重组义务		-
7	企业合并		-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的账面价值		-
	根据新准则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0	金融工具分拆增加的权益		-
11	衍生金融工具		-
12	所得税		-
13	其他	三、3	47,214,887.49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47,214,887.49
	2007年1月1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		927,525,311.63

注：“+”表示增加股东权益，“-”表示减少股东权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勇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庞志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景武

重要提示：

本公司于2007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目前本公司正在评价执行新会计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产生的影响，在对其进行慎重考虑并参照财政部对新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讲解

后，本公司在编制 2007 年度财务报告时可能对编制“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以下简称“差异调节表”）时所采用相关会计政策或重要认定进行调整，从而可能导致差异调节表中列报的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与 2007 年度财务报告中列报的相应数据之间存在差异。

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编制目的

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会计准则。为分析并披露执行新会计准则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6 年 11 月颁布了《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有关规定，在 2006 年度财务报告的“补充资料”部分以差异调节表的方式披露重大差异的调节过程。

二、编制基础

差异调节表系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特点和具体情况，以 200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并依据重要性原则编制。

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中没有明确的情况，本差异调节表依据如下原则进行编制：

1、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对于影响上述公司留存收益并影响本公司按照股权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的事项，公司根据其业务实际情况相应调整留存收益或资本公

积。

2、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调整少数股东权益，并在差异调节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三、主要项目附注

1、2006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现行会计准则）的金额取自公司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以下简称“现行会计准则”）编制的 200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该报表业经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于 2007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瑞华恒信审字[2007]第 10515 号）。该报表相关的编制基础和主要会计政策参见本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

2、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项目名称	调整股东权益金额	备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1、吉林吉炭·尤卡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6,851,777.34	
2、吉林市松江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4,273,683.67	
3、吉林市神舟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1,301,481.50	
小 计	-22,426,942.51	
其他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贷方差额		
小 计	-	
合 计	-22,426,942.51	

注：因本项目追溯调整，使股东权益减少 22,426,942.51 元，全部减少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3、其他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为 47,214,887.49 元，全部转入 2007 年 1 月 1 日的“股东权益”中。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15 日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李勇智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15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262,805.40	10,625,104.24	107,978,121.73	46,513,873.04
短期投资	0.00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26,561,445.75	23,311,445.75	10,416,985.60	9,883,348.10
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0.00
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204,616,172.47	118,934,616.08	241,303,824.67	162,139,219.46
其他应收款	93,797,423.31	203,734,763.46	593,351,843.59	648,376,706.13
预付账款	27,221,961.03	19,797,779.39	36,490,444.17	23,605,537.18
应收补贴款	8,576,258.75	0.00	4,902,893.35	0.00
存货	898,667,585.27	739,986,134.81	699,450,991.85	524,211,036.75
待摊费用	0.00	0.00	48,157.5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278,703,651.98	1,116,389,843.73	1,693,943,262.46	1,414,729,720.66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44,230,220.45	315,695,353.99	53,279,818.39	312,509,174.22
长期债权投资	2,306.00	0.00	2,306.00	0.00
长期投资合计	44,232,526.45	315,695,353.99	53,282,124.39	312,509,174.22
合并价差	22,426,942.51		23,826,111.6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355,776,512.78	978,518,374.25	1,242,582,320.59	891,300,008.32
减：累计折旧	688,450,191.85	538,905,011.28	610,620,915.51	480,748,903.13
固定资产净值	667,326,320.93	439,613,362.97	631,961,405.08	410,551,105.19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609,063.22	8,609,063.22	8,609,063.22	8,609,063.22
固定资产净额	658,717,257.71	431,004,299.75	623,352,341.86	401,942,041.97
工程物资	18,081,626.14	18,081,626.14	15,772,849.70	15,772,849.70
在建工程	78,291,212.22	76,507,353.30	109,441,311.09	107,537,452.17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合计	755,090,096.07	525,593,279.19	748,566,502.65	525,252,343.84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22,359,654.01	91,783,480.24	77,859,714.77	46,568,270.2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0.00
其他长期资产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22,359,654.01	91,783,480.24	77,859,714.77	46,568,270.2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0.0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2,200,385,928.51	2,049,461,957.15	2,573,651,604.27	2,299,059,508.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32,986,146.00	592,986,146.00	1,106,663,209.39	890,806,199.61
应付票据	0.00	0.00	120,000,000.00	80,000,000.00
应付账款	172,002,733.05	137,005,270.64	150,978,629.29	111,168,515.11
预收账款	36,639,565.67	27,404,244.38	47,087,421.02	37,062,906.51
应付工资	469,460.24	0.00	2,882,516.09	0.00
应付福利费	2,888,808.90	1,635,400.92	1,652,822.54	626,506.48
应付股利	6,289,361.39	6,289,361.39	6,289,361.39	6,289,361.39
应交税金	9,195,872.78	3,319,770.40	5,535,440.37	4,032,756.71
其他应付款	10,217,320.48	9,381,973.03	10,962,313.30	10,149,082.72
其他应付款	179,744,405.86	367,971,918.15	138,890,192.56	227,546,678.15
预提费用	0.00	0.00	4,825,862.03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27,523,300.00	27,523,3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0.00	0.00	307,050,000.00	307,0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250,433,674.37	1,145,994,084.91	1,930,341,067.98	1,702,255,306.68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0.00	0.00	6,500,000.00	6,500,00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0.00
专项应付款	0.00	0.00	1,724,224.70	1,724,224.70
其他长期负债	0.00	0.00	0.00	0.00
长期负债合计	0.00	0.00	8,224,224.70	8,224,224.7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1,250,433,674.37	1,145,994,084.91	1,938,565,292.68	1,710,479,531.38
少数股东权益	47,214,887.49		47,904,314.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2,899,000.00	282,899,000.00	282,899,000.00	282,899,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0.00	0.00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282,899,000.00	282,899,000.00	282,899,000.00	282,899,000.00
资本公积	863,469,503.00	863,469,503.00	554,628,640.21	554,628,640.21
盈余公积	119,427,339.15	93,665,643.29	119,192,948.73	93,665,643.29

其中：法定公益金	0.00	0.00	57,236,801.12	44,473,148.40
未分配利润	-363,058,475.50	-336,566,274.05	-369,538,592.07	-342,613,305.96
其中：现金股利	0.00	0.00	0.00	0.00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0.00	0.00	0.00	0.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02,737,366.65	903,467,872.24	587,181,996.87	588,579,977.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00,385,928.51	2,049,461,957.15	2,573,651,604.27	2,299,059,508.92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勇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庞志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景武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12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1,290,568,196.60	1,006,995,725.59	1,215,797,194.13	999,217,944.94
减：主营业务成本	1,115,925,056.18	881,944,425.72	1,012,795,509.78	843,146,781.9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069,209.53	1,718,625.12	5,525,666.19	5,028,402.44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1,573,930.89	123,332,674.75	197,476,018.16	151,042,760.59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728,311.31	29,977,141.74	32,344,966.31	32,276,050.09
减：营业费用	53,152,688.18	36,391,353.93	55,901,838.13	38,556,712.42
管理费用	70,594,626.85	56,508,937.56	266,302,627.96	196,942,830.47
财务费用	68,884,547.81	53,395,112.00	81,981,559.35	66,436,579.2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70,379.36	7,014,413.00	-174,365,040.97	-118,617,311.50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018,269.78	1,219,904.32	-1,851,210.43	-58,144,001.87
补贴收入	139,000.00	0.00	0.00	0.00
营业外收入	1,740,954.74	352,202.23	1,692,963.53	1,628,118.30
减：营业外支出	3,229,040.73	2,539,487.64	11,459,868.04	10,826,849.17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8,303,023.59	6,047,031.91	-185,983,155.91	-185,960,044.24
减：所得税	2,277,943.83	0.00	900,813.19	0.00
少数股东损益	-689,427.23	0.00	-321,921.47	0.00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本期发生额	0.00	0.00	0.00	0.00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14,506.99	6,047,031.91	-186,562,047.63	-185,960,044.24

填列)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69,538,592.07	-342,613,305.96	-182,976,544.44	-156,653,261.72
其他转入	0.00	0.00	0.00	0.00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362,824,085.08	-336,566,274.05	-369,538,592.07	-342,613,305.9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4,390.42	0.00	0.00	0.00
提取法定公益金	0.00	0.00	0.00	0.00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0.00	0.00	0.00	0.00
提取储备基金	0.00	0.00	0.00	0.00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0.00	0.00	0.00	0.00
利润归还投资	0.00	0.00	0.00	0.00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363,058,475.50	-336,566,274.05	-369,538,592.07	-342,613,305.96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0.00	0.00	0.00	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0.00	0.00	0.00	0.00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00	0.00	0.00	0.00
八、未分配利润	-363,058,475.50	-336,566,274.05	-369,538,592.07	-342,613,305.96
利润表（补充资料）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0.00	0.00	0.00	0.00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0.00	0.00	0.00	0.00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0.00	0.00	0.00	0.00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0.00	0.00	-169,577,397.91	-117,575,877.01
5．债务重组损失	388,342.14	388,342.14	7,773,707.44	7,773,707.44
6．其他	0.00	0.00	0.00	0.00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勇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庞志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景武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12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1,403,201.32	1,015,369,602.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401,513.41	3,997,355.7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75,436.31	14,896,984.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7,480,151.04	1,034,263,942.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2,321,806.06	936,687,698.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582,462.01	51,755,266.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448,856.35	21,018,077.4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836,359.64	37,755,851.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6,189,484.06	1,047,216,89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90,666.98	-12,952,952.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859,063.42	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20.78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61,684.2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449,496.13	8,835,288.5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0.00	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61.00	42,26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91,757.13	8,877,549.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0,072.93	-8,877,549.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227,377,591.70	858,99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490,000.00	486,269,331.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3,867,591.70	1,345,259,331.5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290,048,490.55	1,079,597,134.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0,509,843.20	38,230,464.2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490,000.00	241,4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2,048,333.75	1,359,317,598.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180,742.05	-14,058,267.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95,168.33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715,316.33	-35,888,768.8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714,506.99	6,047,031.91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51,441.86	227,380.84
固定资产折旧	68,842,217.57	48,783,319.49
无形资产摊销	2,023,760.76	1,308,489.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0.00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48,157.50	0.00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4,825,862.03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344,671.21	-22,034.3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0.00	0.00
财务费用	68,884,547.81	53,395,112.00
投资损失（减：收益）	1,018,269.78	-1,219,904.32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99,216,593.42	-215,775,098.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17,970,610.48	232,086,480.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38,486,291.88	-137,783,729.86
其他	0.00	0.00
少数股东损益	-689,427.23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90,666.98	-12,952,952.1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262,805.40	10,625,104.2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7,978,121.73	46,513,873.04
加：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715,316.33	-35,888,768.80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勇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庞志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景武

资产减值准备表

编制单位：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转出数	合计	
一、坏帐准备合计	369,268,932.40	10,745,773.82		41,489,314.05	41,489,314.05	338,525,392.17

其中：应收帐款	257,618,267.64	10,745,773.82		24,030,228.98	24,030,228.98	244,333,812.48
其他应收款	111,650,664.76			17,459,085.07	17,459,085.07	94,191,579.69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	
其中：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16,449,545.26			6,438.97	6,438.97	16,443,106.29
其中：库存商品	16,238,000.60					16,238,000.60
原材料	211,544.66			6,438.97	6,438.97	205,105.69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债权投资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8,609,063.22					8,609,063.22
其中：房屋、建筑物	3,890,666.15					3,890,666.15
机器设备	4,718,397.07				-	4,718,397.07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专利权	-				-	-
商标权	-				-	-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				-	-
合计	394,327,540.88	10,745,773.82		41,495,753.02	41,495,753.02	363,577,561.68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勇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庞志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景武

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一、股本		
年初余额	282,899,000.00	282,899,000.00
本期增加数		
其中：资本公积转入		
盈余公积转入		
利润分配转入		
新增股本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282,899,000.00	282,899,000.00
二、资本公积		
年初余额	554,628,640.21	554,623,319.39
本期增加数	316,845,162.57	5,320.82
其中：股本溢价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股权投资准备		5,320.82
拨款转入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关联交易差价		
其他资本公积	316,845,162.57	
本年减少数	8,004,299.78	
其中：转增股本		
年末余额	863,469,503.00	554,628,640.21
三、法定和任意盈余公积		
年初余额	61,956,147.61	63,392,793.83
本期增加数	57,471,191.54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234,390.42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234,390.42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法定公益金转入数	57,236,801.12	
本年减少数		1,436,646.22
其中：弥补亏损		
转增股本		
分配现金股利或利润		
分配股票股利		
年末余额	119,427,339.15	61,956,147.61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119,427,339.15	61,956,147.61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四、法定公益金		
年初余额	57,236,801.12	58,673,447.34
本期增加数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本年减少数	57,236,801.12	1,436,646.22
其中：集体福利支出		
年末余额		57,236,801.12
五、未分配利润		
年初未分配利润	-369,538,592.07	-182,976,544.44
本年净利润	6,714,506.99	-186,562,047.63
本年利润分配	234,390.42	
年末未分配利润	-363,058,475.50	-369,538,592.07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勇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庞志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景武